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促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合作，深愿建立密切的文化合作关系。兹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部长沈雁冰；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貝哈尔·什圖拉。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證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应促进和协助各种科学机构、文化教育組織間的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决定：

甲、鼓励翻譯并出版締約国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艺术著作；鼓励締約国双方科学、文学、艺术和教育工作者相互訪問。

乙、互派留学生至对方高等学校学习。

丙、对締約国对方的通訊社和报刊的記者的活动予以便利。

丁、举办有关締約国对方文化学术的演講，并尽可能通过报刊向本国公众报道締約国对方有关政治經濟和文化的成就。

戊、协助并举办締約国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电影的演出；协助并举办介紹締約国对方文化、艺术的展覽会。

己、交換有价值的書籍、报纸、期刊、圖片、唱片、艺术复制品和其他文化工作方面的資料。

庚、交換科学研究报告和資料。

辛、促进締約国双方电影工作方面的合作。

壬、促进締約国广播电台在文化节目上的合作，并交換广播特别节目的录音資料。

第 三 条

为实施上列各条所規定的內容，应于本协定簽訂后三个月內設立中阿文化合作联合委員會，联合委員會的委員人数，双方相等，由締約国双方政府任命。該委員會包括两个附屬委員會，一个設于北京，一个設于地拉那。

各附屬委員會均設一主席，由附屬委員會所在国政府任命。各附屬委員會应包括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門的代表三名和締約国对方大使館的代表一名。

第 四 条

联合委員會应每年开会一次，輪流在北京、地拉那举行，其主席由双方輪流担任。履行本协定的具体工作計劃，由每年召开的联合委員會制定，并由双方政府批准后，交由締約国双方政府指定的机构执行。此項計劃經由締約国任何一方要求并經双方同意后，可加以修改或补充。

在必要时，工作計劃可以不由联合委員會會議制定。在此情况

下，締約國雙方可經由外交換文方式制定。

第五條

本協定有效期為五年。如在期滿前六個月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時，本協定將自動延長五年。

第六條

本協定應經雙方批准，批准書在地拉那互換，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本協定由締約國雙方全權代表簽字簽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于北京，共兩份，每份以中文、阿爾巴尼亞文、俄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對於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政府全權代表

沈雁冰

貝哈爾·什圖拉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